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二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迈科”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其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长城证券对百迈科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百迈科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百迈科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百迈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百迈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迈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百迈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百迈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百迈科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城证券推荐百迈科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百迈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百迈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业务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推荐挂牌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审议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共 7 位委员参加评审，7 票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质控部提出百迈科挂牌项目前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百迈科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对百迈科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并对百迈科项目的《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百迈科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百迈科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城证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对百迈科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张丽丽、汤涓、董建明、刘鸿雁、曹玉华、颜丙涛、高俊，上述人员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百迈科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百迈科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百迈科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数量为 23 名，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二百人。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百迈科与长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长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章规定的有关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建科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建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信用海南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网络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06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所规定的“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

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产品和多肽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7.59 万元、17,391.12 万元及 7,820.8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因此，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2 月，百迈科与长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长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百迈科系按建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关于“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

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公司符合如下情况：

（1）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2）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符合以下情况：

（1）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

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股东大会实际表决情况，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有关“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信用海南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海南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网络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具备独立性。

3）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

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现象。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产品和多肽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该条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3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869.90 万元、6,397.67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因此，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术缝线等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项下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

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系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目前，国家层面针对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次数及涉及的产品类型均较少，但国家对集中采购的推动力度不断加大。同时，在地方集中带量采购方面，2023年7月，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发布《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在采购项目中纳入了免打结缝合线的品类，公司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中选。为获得中选，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进而传导至生产厂家产品出厂销售价格的下降。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降低了产品终端及出厂销售价格，但往往同时会给中标企业带来销售量的大幅增长。

自中标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采以来，公司的集采销量及销售毛利额等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是报告期内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毛利额等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未来，国家或地方层面均有可能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的集采政策，公司更多产品 and 市场可能进一步被纳入集采范围，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层面集采要求，无法中标或中标后销量增长无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两票制”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两票制”系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其推行旨在规范行业购销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缩减销售渠道，

建立价格追溯机制。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部分地区借鉴药品领域的经验开展了积极探索，颁布了推广医用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医用耗材“两票制”尚处于逐步落地推进阶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手术缝线、介入栓塞类器械等产品在个别区域涉及“两票制”政策。公司“两票制”政策下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均在 2%以内，因此目前“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影响较小。若未来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落地范围不断扩大，如果公司销售模式及营销推广策略未能随着政策落地进度快速优化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公司专注于临床手术所需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在国内率先取得了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首张注册证，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同时，公司也持续在手术缝线领域拓展产品线，并积极开拓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新产品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在可吸收性手术缝线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目前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外知名厂商在我国手术缝线市场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医疗器械行业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持续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制药设备业务板块，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下游多肽药物需求增长带动多肽原料药厂商陆续扩产，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推动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竞争加剧。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器械业务销售收入主要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已拥有手术缝线、

介入栓塞材料、止血材料等产品，并且持续不断在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持续扩充产品线，目前已获准注册 5 个 III 类、8 个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在多肽制药设备领域，公司拥有多肽合成仪、多肽裂解仪等产品。但是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仍以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4%、78.86%和 91.32%，系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如果未来手术缝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终端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其他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2%、80.32%和 93.30%，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广泛，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公司销售规模亦将随之提升，对经销商的培训、组织管理和风险管控难度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或者部分经销商的销售策略、服务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将可能造成经销商管理混乱、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毛利率下滑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52%、75.88%、81.67%，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9.94 万元、7,018.16 万元、2,968.0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如果因集中带量采购等原因导致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则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集中带量采购等带来的产品销量提升未能抵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或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缝线材料、缝合针材料、结构件、标准件、泵、阀、电器元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52%、58.45%和 42.46%，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手术缝线部分原材料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7%、16.48%和 11.87%。未来，若进口国同我国产生贸易摩擦甚至引发限制出口，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受到限制，或出现供应短缺、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短缺、成本价格波动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技术研发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要求较高。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并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结合临床需求持续创新技术及开发新产品，但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交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并且产品注册审批要求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新技术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面临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甚至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随着经济和医疗领域的蓬勃发展，多学科背景的行业人才价值日益凸显。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技术与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若发生高素质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还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泄露公司利益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至关重要，质量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使用、售后等全生命周期，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涉及的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公司产品存在受上述因素影响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若

公司产品因相关因素的影响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6,879.91 万元、26,646.66 万元和 32,065.7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7.59 万元、17,391.12 万元和 7,820.87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经营管理经验、改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团队建设，以适应和配合公司的快速发展节奏，但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健全管理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还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等的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股东存在存续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若未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并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主办券商在百迈科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百迈科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百迈科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

的基础和能力。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百迈科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法人股东，其中 8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硕联	SZA095	海盛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2333
2	南通招华	SVQ819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80
3	深圳达晨	SVQ44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4	杭州达晨	SVS10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5	深圳财智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6	海南泰达	SQP64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1349
7	丽水巧达	SADQ0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0
8	嘉兴杜若	SAGA82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649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推荐报告中说明核查结论，就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审计截止日后，百迈科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百迈科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百迈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